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 90 巷 32 弄 7-1 號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:00 點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
- 一、 本案三面臨路為是否都需修繕?正面(主要出入口面)較無磁磚剝落現象但仍須整面處理,因送請都更處審查委員會討論主要可視面需施作,若申請立面修繕補助,不可局部拆除 重作,都更處基於提升都市景觀及市容,需整面處理。
- 二、 臨永和路二段 425 巷因1樓有搭建浪板屋頂,阻礙通路,若此臨路面整修需與廠商討論 鷹架搭建方式,或不拆除浪板情況下是否有其他施作方式。
- 三、 建築物法規定建築物使用人(所有權人)有維護建築物的義務,所以若磁磚鬆脫掉落及遍不申請都更處補助,仍須自行修繕處理。